

仪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仪人社发〔2024〕112号

仪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仪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4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各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职业技能培训等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要求，进一步探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行政监管科学化、规范化。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3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753号）文件要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31 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执法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就业促进法》《妇女权益保护法》《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扎实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着力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集中整治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和骗取失业补助金等问题，依法从严惩处相关违法违规行爲，努力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为市场主体招用工和劳动者实现高质量就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二、检查方式

对用人单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遵守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由县人社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联合检查组，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按不低于 2% 的比例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并公示检查结果。

三、检查内容

此次清理整顿行动重点检查：纠治骗领失业保险基金问题、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查处用人单位招用工违法违规行爲和严惩与职介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一)以零容忍态度打击骗取和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骗领失业保险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问题。包括未提供实际劳动通过短期参保骗领失业补助金行为；劳务派遣单位弄虚作假通过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稳岗返还资金；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未按规定用于员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支出。

(二)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包括未经行政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业务；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未依法备案；以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与发布的名义开展职业中介活动；未履行信息审查义务，发布不真实、不合法招聘信息；扣押求职者身份证或其他证件；收取押金，不依法退还中介费；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劳务派遣服务；违规组织学生实习实训；未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或注销登记；泄露或违法使用用人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违规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收取明令取消的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等费用。

(三)查处用人单位招用工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发布含有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违规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条件；在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辞退等过程中实施性别歧视；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就业歧视；招用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违规将“乙肝五项”作为体检项目；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非法开展“培训贷”等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活动；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名义从事劳务派遣；强

制或诱导劳动者注册个体工商户。

(四) 严惩与职介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卖求职者个人信息；以招聘为名介绍劳动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以及由此衍生的强迫劳动、非法拘禁、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活动；以介绍工作为名，通过培训、置装、体检、“内部推荐”等各类名目非法收取财物，或以其他方式牟取不正当利益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 广泛宣传，积极动员

各用人单位要加强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普法宣传，增强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和劳动者的维权意识，主动营造安全健康平等和谐的劳动环境。

(二) 强化自查，及时整改

各用人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照专项检查内容排查存在的问题，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及时整改。

(三) 协同配合，积极迎检

各用人单位按专项执法检查内容准备好相关资料，做好迎检准备，落实专人负责迎检准备工作，按规定及时向联合检查组报送相关用工资料，积极配合检查组执法工作。

仪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仪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1日

